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6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丞哲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69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丞哲犯搬運贓物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搬運贓物罪。

三、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罪科刑紀錄，於民國112年7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；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、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等，雖衡酌前案罪名、犯罪手段、行為態樣與本案之罪並非相同，惟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再犯本件，難認其有因前案之執行而知所警惕，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且以被告本案犯罪情節觀之，若依法加重法定最低本刑，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，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，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搬運贓物，輕忽他人財產法益，行為應予非難；參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搬運贓物之價值、所生損害程度，及其於警詢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職業為臨時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01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4
03 9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
04 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
07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08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9 之日期為準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14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
15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16 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：

19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20 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

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24 書記官 許家豪